

復審人 李鵬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622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多起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所生損害非微，被害人數眾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622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佔被害人遭詐金額（55 萬餘美元）之 5.5%，一審時已繳國庫新臺幣（下同）70 萬元，後因入監執行，勞作金收入有限而僅繳 1 萬 6529 元，以未繳清犯罪所得及犯行影響非微為由，有處分理由不備之情形；歷次不予許可假釋未敘明係如何對其懊悔情形進行考核，及應如何改善始得爭取回歸社會之機會；為初犯，所犯未危害生命、身體法益，在監無違規，並接受教化輔導及處遇課程，主動參與防疫工作達 5 個月，現轉業至巧克力門市工作認真，每月與家人接見通信並定期返家，入監前有一家小型家庭式工廠，擁有多張專業證照（保險業界 4 張、照服員 1 張），本身具備化學專長（化妝、保養品調

製)，出監後謀生有途，假釋報告表未完善其於假釋後生涯規劃表中之規劃及說明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14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多起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尚未繳清，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佔被害人遭詐金額（55 萬餘美元）之

5.5%，一審時已繳國庫新臺幣（下同）70萬元，後因入監執行，勞作金收入有限而僅繳1萬6529元，以未繳清犯罪所得及犯行影響非微為由，有處分理由不備之情形」等情，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核無違誤。又訴稱「歷次不予許可假釋未敘明係如何對其懊悔情形進行考核，及應如何改善始得爭取回歸社會之機會」之部分，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已明訂假釋審查之要項，且所訂要項均為受刑人自身相關而得知悉之事項或情狀，復審人自可據以判斷其應予改善之具體方向。

四、復審人另訴稱「為初犯，所犯未危害生命、身體法益，在監無違規，並接受教化輔導及處遇課程，主動參與防疫工作達5個月，現轉業至巧克力門市工作認真，每月與家人接見通信並定期返家，入監前有一家小型家庭式工廠，擁有多張專業證照（保險業界4張、照服員1張），本身具備化學專長（化妝、保養品調製），出監後謀生有途，假釋報告表未完善其於假釋後生涯規劃表中之規劃及說明」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